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8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陳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6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0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7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8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

01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  
02 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 
03 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 
0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5 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王帆芝